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311 连栾线鲁山县上汤高速口
至尧山镇段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合
同
协
议
书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311 连栾线鲁山县上汤高速口至尧山镇段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锦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311 连栾线鲁山县上汤高速口至尧山镇段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施工内容：该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元 (¥ 1796000.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旭升。

6. 工程质量: 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条件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按合同约定组织履约验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项目开工前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进度款按计量支付,经监理与发包人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支付各期中间计量工程款的 100%。

履约验收方案: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